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聯合公佈

-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收購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要約結算；
- 及
-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82,702,1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9%。

要約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根據要約交出要約股份的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已經／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所需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獨立股東的接納表格上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到期金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進行的強制執行行動及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6%。

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0,3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0%。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82,702,100股接納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313,044,1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ii)自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概無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將所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強制執行行動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 完成將所有接納股份轉讓 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 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230,342,000	39.80	313,044,100	54.09
陳衛忠先生(附註1)	56,276,750	9.72	56,276,750	9.72
— Key Shine(附註1)	53,594,750	9.26	53,594,750	9.26
— 陳衛忠先生	2,682,000	0.46	2,682,000	0.46
Natural Seasoning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作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 系列32-8期QDII單一資金 信託計劃)(附註2)	60,000,000	10.37	—	—
其他股東	159,506,250	27.56	136,804,150	23.64
總計	578,750,000	100.00	578,750,000	100.00

附註：

1. Key Sh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衛忠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2.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存檔的權益披露表，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2-8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計劃)(「華寶信託」)由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重慶中新(有限合夥)」)委託，而重慶中新(有限合夥)由西藏中新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新」)管理。

西藏中新由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新融創資本」)控制100%的權益。中新融創資本由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嘉誠」)控制40.8%的權益。北京中海嘉誠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豐」)控制90.0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海晟豐、北京中海嘉誠、中新融創資本、西藏中新及重慶中新(有限合夥)均被視為於華寶信託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完成轉讓接納股份予要約人後，193,080,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6%)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沈倩雲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及劉建鑽；非執行董事為吳紅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頴。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沈倩雲先生及姚藍女士；吳興城投董事為陳偉先生、倪海潮先生、曹建強先生及朱冰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吳興城投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